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5774號

原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訴訟代理人　蔡炳楠律師

　　傅祥原

被　　告　盧宥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陸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陸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協議書第5條約定(見本院卷第11頁)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協議書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曾因保單招攬爭議達成和解，於民國111年9月21日日簽訂協議書(下稱系爭協議書)，約定被告同意返還新臺幣(下同)298,620元予原告，並願自111年9月份起，按月分24期返還，如有1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詎被告自111年9月起，即未依約還款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一次返

還298,620元予原告，又原告已於112年2月8日以存證信函催告，並同年月9日送達，然未獲置理，爰依系爭協議書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8,620元，及自112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協議書確實為被告所簽名，但係被脅迫的狀態所簽，被告在111年11月離職，後來被召回說要簽立系爭協議書才算完成離職手續。又這6張保單的招攬過程，完全沒有瑕疵，全部都是客戶自己填寫的資料，客戶自行解約，原告直接退還客戶2年所繳納的保費，再回頭向業務員追討傭金，並不合理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，

四、原告主張兩造因保單號碼IU00000000、IU00000000、IU00000000以及喻衣蕎所生之爭議，達成協議，雙方同意由被告返還298,620元予原告，被告願自111年9月份起，分24期返還，第1至第23期，每月還12,442元，最後一期為12,454元，匯款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安分行第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如有1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有系爭協議書可稽(見本院卷第11頁)，且被告自陳系爭協議書為被告所簽名等語(見本院卷第63、64頁)，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關於被告抗辯受到被告脅迫而簽訂系爭協議書部分：

1.按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所謂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，係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意人，使其心生恐怖，致為意思表示而言。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，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(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48號判決要旨參照)。

2.被告辯稱簽訂系爭協議書係遭原告脅迫云云，自應由被告就其係受原告脅迫而簽訂系爭協議書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，然被告就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之，則被告抗辯系爭原告脅迫而簽訂系爭協議書，即有可疑；況被告前於110年12月27

日即先與原告簽訂協議書(下稱系爭110年12月27日協議書)，就系爭協議書所記載之「IU00000000、IU00000000、IU00000000」3張保單應返還原告報酬193,196元，有系爭110年12月27日協議書可考(見本院卷第51頁)，復參系爭協議書之內容，係就系爭110年12月27日協議書加計喻依蕎所生之爭議而與原告達成協議，如原告真有被告所稱脅迫之行為，則被告應係早於簽訂系爭110年12月27日協議書時即有遭到原告脅迫之情事，然被告僅就簽訂系爭協議書抗辯受到原告脅迫，卻未就簽訂系爭110年12月27日協議書部分為相同的抗辯，實有前後說詞不一致之矛盾。且倘若被告於110年12月27日簽立協議書時有受到原告脅迫，其豈會於111年9月21日日再次確認110年12月27日協議書之內容，而簽訂系爭協議書，故被告辯稱簽訂系爭系爭協議書係受到原告脅迫云云，顯非真正，而不可採。

3.被告另辯稱其係在111年11月離職，後來被召回說要簽立系爭協議書才算完成離職手續云云，然系爭協議書是在111年9月21日簽訂，而被告自陳係在111年11月中旬提出離職申請(見本院卷第64頁)，則被告簽訂系爭協議書的時間，係早於被告離職的時間，故被告抗辯係於離職後被召回簽立系爭協議書云云，亦不可採。

㈡關於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協議款項部分：

1.依系爭協議書記載：「一、甲(即原告)乙(即被告)同意由乙方返還298,620元予甲方。二、上開金額，乙方願自111年9月份起，分24期返還，第1至第23期，每月還12,442元，最後一期為12,454元，甲方匯款帳號為合作金庫，大安分行，0000000000000，戶名：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。三、第二條之約定，乙方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…」(見本院卷第11頁)。

2.又被告自111年9月起，即未依約繳款，原告已於112年2月8日以臺北逸仙郵局第97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文到15日內返還298,620元，於同年月9日送達，亦有該存證信函及掛號件

收件回執可憑(見本院卷第13-15頁)，被告既未依約繳納分期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故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，請求被告一次給付全部款項298,620元，洵屬有據。

㈢關於原告請求利息起算日部分：

1.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2.被告自111年9月起，即未依約繳款，原告已於112年2月8日以臺北逸仙郵局第97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文到15日內返還298,620元，於同年月9日送達，已如前述，原告既已於該存證信函限定被告於文到15日內返還上開款項，則原告訂定之繳款期限於112年2月24日屆滿，故被告應自112年2月25日起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2月25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超過部分，則屬無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298,620元，及自112年2月25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
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200元	
合　　計	3,20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